高雄市政府新聞局
108年第1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8年6月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

會議地點：新聞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簡副局長美玲　　紀錄：林芷瑜

出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表)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一、案由：本局辦理107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案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政風室。

三、辦理情形：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四、主席裁示：本案備查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第一案：

(一)案由：要述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新修正規定案。

(二)報告單位：政風室。

(三)主席裁示：

1、本案備查。

2、有關利衝法修法部分，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仔細參閱，若有任何疑問可向政風室主任詢問，並請主任針對相關防範措施伺機向同仁提點說明。

3、另請同仁應提升對於利益迴避方面敏感

度，各單位主管對於新進同仁尤應加強提醒留意相關規範。

二、第二案：

(一)案由：重申本局同仁赴大陸地區應依規定辦理案。

(二)報告單位：政風室。

(三)主席裁示：

1、本案備查。

2、請同仁應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，並落實代理人制度。

3、由於本局現分處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，請各單位多留意公文往返時效，尤其人民陳情案更應重視處理時效，如承辦同仁請假時，更應落實代理人制度，倘未來人民陳情案件若超過5日仍未經處者，將研議提送考績會處理。

肆、提案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提請討論本局辦理「高雄市政府廉政會報第15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」案。

二、提案單位：政風室。

三、主席裁示：如提案單位擬辦意見。

伍、臨時動議暨意見交換：(略)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(略)。

柒、散會：(本次廉政會報於當日上午9時30分結束)